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尼泊尔*

本报告为 2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三个尼泊尔民间社会组织联盟(非政府组织联盟)在联合提交的材料中建议尼泊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任择议定书、《日内瓦公约》各附加议定书,以及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个人申诉程序。² 一些组织呼吁尼泊尔批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2. 教育国际还呼吁尼泊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以及采取政策措施尊重工人组织举行活动、召集会议和集体谈判的权利。⁴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建议政府立即批准《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⁵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敦促尼泊尔签署和加入 1967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临时宪法》载有一长串人权,但是在得不到有效补偿权的情况下,尚未落实这些权利。一些国内法律直接违反尼泊尔加入的条约。它建议尼泊尔通过一个《人权法》,将国际法律义务纳入尼泊尔法律。⁷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提出了类似建议。⁸

4. 三个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机构)在联合提交的材料中指出,近年来政府、议会和司法机关积极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高等司法机关为消除歧视发挥了积极作用。⁹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敦促尼泊尔确保将其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完全纳入新宪法。¹⁰

5. 非政府组织联盟敦促尼泊尔采取措施,确保战争罪、反人道罪、种族灭绝以及失踪、酷刑、法外杀害、暴力侵害妇女和招募童兵在本国法律中定为罪行。¹¹ 它建议政府确保人民充分协商而通过尼泊尔新宪法。¹²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6. 国家机构指出,许多法院判决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尚未落实。¹³ 它们表示关切《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中关于人员管理和财政自主等某些条款,以及删除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和自主”几个字。¹⁴

7.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尼泊尔采取措施，划拨适当资源，以确保所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和自主，加强它们的能力和作用，并继续考虑落实它们的建议。¹⁵ 国家机构建议尼泊尔根据《巴黎原则》而赋予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贱民委员会同等法律地位。¹⁶

8. 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呼吁尼泊尔设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宪政机构，以监测儿童权利，对申诉进行独立调查和采取行动。¹⁷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发出类似呼吁，还建议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设立儿童权利问题特别专员。¹⁸ 它还呼吁在城乡一级设立机制以保障和落实儿童权利。¹⁹ 国家机构指出，尼泊尔已经在政府中设立一个单独部委处理儿童问题。已经在所有地区设立儿童福利委员会，负责协调儿童事项。²⁰

D. 政策措施

9.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建议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协商，以改革政策并加快批准《儿童权利法》、《教育条例》、《儿童保护政策》、家庭育儿最低标准和儿童政策。²¹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0.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敦促政府无失误和无不当延误地落实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并落实 1990 年马利克委员会和 2006 年拉亚马吉委员会的一切相关调查结果。²²

11. 尼泊尔对话论坛(对话论坛)呼吁政府支持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作为重要的人权监测机构。²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尼泊尔必须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特别程序和特别机构。²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尼泊尔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问题负责人访问，包括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⁵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贱民、妇女、马德西人、土著人民、残疾人、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遭受广泛歧视。这些群体在大部分公共部门中依然严重缺乏代表权，包括在决策机构、文职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和地方当局。²⁶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表示严重关切半

城半乡地区和农村地区对女童、贱民儿童、残疾儿童、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儿童更盛行的广泛歧视。²⁷

13.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政府没有采取措施消除种姓歧视和不可接触者问题，并且没有努力落实联合国机制的相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政府、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中的适当代表权问题。²⁸ 国家机构指出，公务员、警察和其他公共部门中的贱民人数不到百分之一，²⁹ 通常没有土地，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充当债役劳工。³⁰ 对话论坛也提到在获得土地、树林、水和捕鱼地等传统资源方面的歧视现象。³¹ 非政府组织联盟呼吁尼泊尔颁布专门法律消除种姓歧视，并制定政策、法律和方案，为无土地的贱民家庭提供适当土地。³²

14. 非政府组织联盟援引 62 项含有歧视妇女规定的现行法律与其他 49 项含有污辱人格和偏见条款的法律。³³ 国家机构指出，妇女一般处于居民较贫困的阶层。³⁴ 它还指出，政府没有满足关于废除有害传统习俗的承诺，比如巫术指控、因嫁妆不足而迫害致死和童婚。³⁵ 它呼吁尼泊尔采取措施，制止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并禁止嫁妆。³⁶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嫁给外国人的尼泊尔妇女和嫁给尼泊尔男人的外国妇女所生的孩子都不能获得国籍。³⁷

15.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在教育、就业、卫生、住房和其他领域存在着实际歧视残疾人的现象。它呼吁政府采取紧急政策，合理安排残疾人的就业、交通、体育和医疗服务，并且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制止歧视行为。³⁸

16. 蓝宝石协会说政府已经划拨预算支持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方案，但指出数额很小。³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17.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指出，尼泊尔的安全状况，特别是在 Tarai(平原)地区，依然脆弱。2009 年 7 月，政府发起了特别安全方案，以制止这类群体的暴力和犯罪活动，但是据称该方案牵涉到酷刑和法外处决现象。⁴⁰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还指出，从 2009 年 2 月至 10 月，在 Tarai 记录了 12 起据称法外处决事件。国家机构提请尼泊尔注意特别是南马德西和东部山地不同武装犯罪集团经常杀人的现象以及有记录的安全人员杀人案件，包括尼泊尔军巡逻队 2010 年在 March 的巴蒂亚国家公园杀害三名贱民妇女(包括一名 12 岁女童)的案件。⁴¹ 国家机构呼吁政府制裁犯罪者并为受害者家人提供适足补偿。⁴²

18.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警方在刑事调查期间一贯使用酷刑，并且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它呼吁尼泊尔就此制定有关立法并公平调查申诉。⁴³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说，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尼泊尔依然比成年人更经常遭受酷刑。⁴⁴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援引资料说，近 20% 的被拘留者声称受过酷刑。⁴⁵

19. 蓝宝石协会指出，特别是在较小的城镇，许多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依然面临虐待，而安全部门尚未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他们。它指出，越来越多的男女同性恋者受到骚扰，并受到军方和警方的不当指控。蓝宝石协会指出，

尼泊尔已经在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取得巨大进步，特别是最高法院三年前作出裁定，命令尼泊尔政府根据第三性别者的性别认同而为其发放公民身份证，并且修订一切歧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法律和政策。然而，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依然面临边缘化和歧视，而最高法院的决定尚未得到落实。⁴⁶

20.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被拘留者很难与律师联系。它呼吁政府遵守其关于拘留条件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措施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才剥夺 18 岁以下者自由，并且与成年人分开羁押。⁴⁷

21.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主要由于缺少全面的立法框架和现行法律执行不力，尼泊尔基本上没有处理家庭暴力行为、人口贩运、强奸和性骚扰问题。它呼吁政府采取措施，切实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并有效调查和起诉有关指控案。⁴⁸

22.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指出，尽管有惩治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但依然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低种姓妇女的现象。⁴⁹

23.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主教儿童局)指出，性虐待和强奸经常影响 18 岁以下少女，并且通常发生在家中、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根源包括贫困、缺少教育以及各执法机构彼此不执行、不协调和不一致。⁵⁰

24.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还指出，尼泊尔规定强奸发生 35 天之后就不能再报案。⁵¹ 它呼吁尼泊尔立即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为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见证人设立便利儿童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并且禁止体罚。⁵²

25.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目前加德满都谷地有 20,000 名以上儿童卖淫。⁵³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指出，尼泊尔尽管有具体政策和法律保护儿童，但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规范框架不完全符合国际法律标准。政治不稳定和有罪不罚现象损害儿童权利。⁵⁴ 国家政策和法律重视人口贩运问题，但不重视预防和打击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比如儿童色情旅游和儿童卖淫制品。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指出，主要弱点是执行机构之间缺少协调和缺乏固定财政资源。⁵⁵ 它呼吁在全国各地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关照、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⁵⁶

26.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到邻国从事性交易。它呼吁政府设立或加强机制，制止跨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起诉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社会康复和赔偿。⁵⁷

27. 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大部分弱势儿童，包括孤儿、边缘群体儿童(比如贱民、难民儿童、偏僻村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街头儿童)也最易受到贩运。⁵⁸ 由于对证人和受害者没有适当保护，从贩运者手中挽救出的许多儿童遭到再次贩运。⁵⁹ 天主教儿童局呼吁尼泊尔采取有效机制和政策，确保妇女在外国就业市场的移民安全。⁶⁰ 久比利活动社呼吁尼泊尔制定条例，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大保护，⁶¹ 并且大幅度加强反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执法活动。⁶²

28. 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尽管法律上允许 20 岁结婚，但三分之一的婚姻涉及 16 岁以下少女。早婚通常损害少女及其子女的健康。⁶³ 国家机构提到以神或女神名义提供女童、以及为偿付地主贷款而使用女童做债役劳工的习俗。⁶⁴ 天主教儿童局呼吁尼泊尔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研究贩运儿童、暴力侵犯和性虐待儿童以及早婚现象，加强关于产生歧视、虐待、童婚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社会、文化习俗和信仰问题的宣传方案。天主教儿童局还呼吁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法》。⁶⁵

29. 国家机构指出尼泊尔童工普遍。⁶⁶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做童工的儿童数量一直增加，并且没有政府的监督或援助措施。⁶⁷ 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儿童遭受贩运、从而做家佣、被强乞讨、结婚、编织地毯、卷入性交易和受奴役。⁶⁸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指出危险部门有儿童就业，比如在采石场、砖厂、采矿、筑路、运输、饭店和路边旅店。⁶⁹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还呼吁尼泊尔严格执行法律，禁止侵犯女童权利的有害习俗。⁷⁰ 久比利活动社呼吁尼泊尔保护儿童避免危险的生活或工作条件。⁷¹

30. 国家机构指出，一些在冲突期间被用作战士或从事其它工作的儿童现在流浪街头，没有工作或发展机会。⁷² 国家机构还指出，各政党经常利用儿童开展示威和宣传活动。⁷³

31.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指出，家中体罚在尼泊尔合法，并且未明确禁止在学校体罚。在惩治机构和替代照料设施中，体罚也是合法的纪律措施。⁷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2.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在十年武装冲突之后，战争罪、反人道罪、法外杀害、消失、绑架、酷刑、强奸和性侵犯的受害者依然在等待着揭露真相、申张正义和获得赔偿。它说尼泊尔没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⁷⁵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同样表示关切冲突双方过去的人权侵权行为以及结束冲突后实施的人权侵权行为尚未得到有效调查或起诉。它指出，法治机构，特别是警察和检察机关，以缺少政治进展为借口而不保护人权。⁷⁶

33.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尽管有数起法院裁决，而军方、警方或尼泊尔统一共产党(毛派)已经同意提交被控犯罪者，但警方拒绝调查人权侵权行为。⁷⁷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援引 15 岁 Maina Sunuwar 的案件：2004 年 2 月，她在军方羁押期间被强奸和虐待致死。在人权活动者持久的呼吁和最高法院 2007 年 9 月裁定该案应当由平民法庭审理后，当局已经就该案提起诉讼。尽管发出逮捕令，但警方没有逮捕嫌疑犯，并且尽管有首相的命令，但尼泊尔军方拒绝向警方提交嫌疑人之一。⁷⁸

3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30 名严重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家人同时在 28 个警察局提出申诉。但警方拒绝登记，称他们需要“来自上面”的许可而登记这类申诉。⁷⁹

35. 国家机构指出，尼泊尔没有落实 2006 年高级别调查委员会，即拉亚马吉委员会的建议。它还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对人权侵犯者起诉或采取部门行动的大多数建议没有得到落实。法院的大量刑事裁决也没有执行。政府在 2009 年从法院撤回正在审理的一百多个刑事案，包括谋杀、强奸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案件。据信，这是由于犯罪与政治有瓜葛。⁸⁰
36.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调查所有涉及军方、警方或毛派武装所犯的违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并有如果有足够证据，则在独立公平的主管平民法院审理那些负责任者。⁸¹ 大赦国际还建议复查目前参加联合国维和使命的尼泊尔军人，以确保他们不涉嫌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并改革审批程序，保障将来不派遣人权侵犯者。⁸²
37.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称，由于政府虚弱和腐败，所以尼泊尔司法制度缺乏效率。它敦促尼泊尔促进法治、改革司法制度和杜绝酷刑。⁸³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尼泊尔采取紧急行动执行法院命令，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⁸⁴
38. 非政府组织联盟也建议尼泊尔以适足资源、培训和问责制而加强执法机构，特别是警方。⁸⁵ 久比利活动社还呼吁改革和培训安全部门，使其保护、而不是伤害人民。⁸⁶
39.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呼吁尼泊尔处理因政治干涉、腐败、资源不足和十多年冲突的损害而造成的刑事司法制度缺陷。它指出，警力薄弱和缺少有效问责制，为腐败、歧视和滥用权力敞开了大门。⁸⁷ 据称各政党都对警方施加压力，不让调查案件以保护其成员。⁸⁸ 国家机构说尼泊尔腐败蔓延。⁸⁹
40. 国家机构指出，司法上的延误影响了公平审判权。法律支持服务包括法律援助不足以及法律费用增长，妨碍了诉诸司法。关于严重侵犯人权案的一些司法判决没有得到执行。⁹⁰
41. 对话论坛呼吁尼泊尔在全境设立包容性的地方申诉中心，以便利社区报案和贫困及边缘化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并且培训官员、法官和律师适用人权。⁹¹
42. 教育国际称，许多失踪者的下落依然不明。由于担心返乡受到毛派的报复，50,000 至 70,000 人依然流离失所。⁹²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指出，自从达成《全面和平协议》和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设立办事处以来，新的失踪案数量急剧下降。然而，负有责任者依旧不受惩罚。⁹³
43.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倡导论坛指出《失踪者问题委员会法律草案》有缺陷，比如，对提起刑事诉讼规定 6 个月时限以及不提反人道罪和其他国际罪行。⁹⁴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加速颁布关于强迫失踪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纳入所建议的修正，以确保其符合独立、透明和有效的国际标准。大赦国际建议说，由于真相与和解程序不得替代对那些犯有侵犯人权罪的人的起诉和惩治以及对受害者的充分赔偿，所以尼泊尔应删除关于赦免可能的规定。⁹⁵

44.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呼吁设立少年法庭以及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中的专门部门，以处理儿童问题。⁹⁶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临时宪法》没有适当保护宗教自由。《临时宪法》规定尼泊尔是世俗国家，禁止传教或“可能危害另一宗教”行为。⁹⁷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贝克特基金)指出，这类限制威胁许多宗教群体的慈善活动，而禁止皈依和传教则违反国际法。⁹⁸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同样指出，《临时宪法》规定“人人有权宣称、奉行和保持自古以来遗传给他/她的宗教”，使自由行使宗教信仰依赖于个人世袭，而将那些并非尼泊尔“自古”存在的宗教排除在外。⁹⁹

4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尼泊尔的大多数基督徒是贱民，¹⁰⁰ 而与尼泊尔议会有瓜葛的印度教极端主义者表示希望基督徒离境。¹⁰¹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也提到葬礼上的邻国基督教难民待遇问题。¹⁰²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尼泊尔在新宪法中包括关于拥有、维护、保护和进入圣地和墓地的权利。¹⁰³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称，在某些偏远地区，基督徒经常被指控为巫师，从而被迫离家出走。它建议设立一个法定的多宗教委员会。¹⁰⁴ 非政府组织联盟也建议设立一个穆斯林委员会。¹⁰⁵

47.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记者面临严重问题，包括恫吓、威胁和人身伤害，迫使他们自我审查。¹⁰⁶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¹⁰⁷ 和教育国际¹⁰⁸ 表示类似的关切。无国界记者表示关切宗教自由情况恶化，严重威胁民主进程。当局没有履行责任以预防、惩治和补偿因攻击记者和新闻媒体而造成的损害。¹⁰⁹

48. 对话论坛提到，有资料表明在 2009 年头 6 个月有 100 起对记者进行人身攻击、威胁和骚扰的案件。¹¹⁰ 第 19 条——反对新闻检查制度国际中心(第 19 条)指出，在 Tarai 地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对自由活动和出县城旅行尤其担心。¹¹¹ 无国界记者指出，在该国南部和东部，特别是在 Tarai，记者受到武装团体的威胁，并且一个有影响的报纸和电台业主在 2010 年 3 月被谋杀。¹¹² 武装分子通常堵截新闻车辆，销毁其所载的报纸。¹¹³ 第 19 条和一些其他组织也提到一名女性记者于 2009 年 1 月被杀，就在她于一份关于勒索的报道中揭露尼泊尔统一共产党一名高级成员的数日之后。¹¹⁴

49. 无国界记者指出，大多数侵犯新闻自由的行为是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但依然发生警察骚扰案和政府官员施压事件。¹¹⁵ 它呼吁政府确保对记者和攻击得到适当调查，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¹¹⁶ 第 19 条指出，由于政治支持者提供保护，犯罪者很少被绳之以法。¹¹⁷ 无国界记者呼吁各政党公开宣布支持媒体安全并采取措施落实这一支持。¹¹⁸

50. 第 19 条指出, 根据 1991 年《新闻和出版法》, 记者必须在政府登记, 从而导致了—个可被滥用的制度。¹¹⁹ 对广播的管理也由信息和通讯部控制, 而不是独立机构。¹²⁰

51. 第 19 条指出, 尼泊尔未有效落实《信息权法》。¹²¹ 在过去三年中, 缺乏自由提供的信息导致公共机构更腐败。¹²² 第 19 条还指出, 《宪法》和 2007 年《信息权法》仅对尼泊尔公民保障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权, 有违国际标准。¹²³

52. 第 19 条建议说, 新宪法、法律和条例应根据国际标准而适当保护言论自由权。¹²⁴ 非政府组织联盟呼吁政府立即采取行动, 确保充分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并采取必要措施系统调查对记者的恫吓、威胁、人身伤害和侵权行为。¹²⁵

53.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 人权维护者继续受到攻击。记者和教师、律师以及妇女权利维护者最易受到侵犯。接手个人案件而挑战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权维护者面临警方和社区成员的严重威胁和恫吓。它呼吁尼泊尔采取措施, 充分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受口头和人身攻击、威胁和恫吓, 并适当调查和起诉。¹²⁶ 同样, 教育国际呼吁尼泊尔确保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活动者的环境安全。它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¹²⁷

54. 第 19 条指出, 由于缺乏协商和在决策机构中没有代表, 所以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需求通常得不到解决。¹²⁸ 它建议政府继续在这类机构中规定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代表人数, 确保听取他们的声音。¹²⁹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为长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呼吁融合、包容措施和政治代表权。¹³⁰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 残疾人在制宪进程和公共部门的参与, 尚未得到落实。¹³¹

55. 国家机构指出, 尽管在议会中实现了 32% 的妇女代表人数, 但是妇女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政党中的参与情况依然不良。¹³²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6. 教育国际指出, 尽管法律上有组织和集体谈判权, 但这些权利在实践中受到限制。虽然公务员在宪法上有权组织工会, 但现行法律禁止教师组织形成工会。¹³³

57. 对话论坛呼吁政府加强劳工权利, 比如颁布最低工资立法, 特别注重男女差距以及传统弱势群体。¹³⁴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8. 国家机构指出, 贫困是一个严重挑战, 特别是偏远山区和马德西社区居民难以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信息、住房和就业。¹³⁵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 缺少公正、公平和合理的食物分配, 已经导致食物缺乏, 是一个重大的侵犯权利现象。¹³⁶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指出, 尽管尼泊尔正式承诺确保食物权, 包括

《宪法》某些规定以及批准所有主要的承认食物权的国际文书，但在实践中未有效地落实适足食物权。¹³⁷

59. 对话论坛指出，最受影响的是妇女和儿童、土著居民、贱民、穆斯林、前债役劳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¹³⁸

60. 对话论坛提及政府的积极举措，比如《临时宪法》中关于粮食主权和土地改革的条款，但指出政府处理饥饿的战略不全面。¹³⁹ 农业政策注重生产，但不注重获取和分配。食物分配通常达不到最弱势者，并且没有透明度和监督。¹⁴⁰

61. 非政府组织联盟呼吁尼泊尔为粮食安全和食物权设立一个具有扶持政策的牢固发展框架。¹⁴¹ 对话论坛呼吁尼泊尔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以消除饥饿。¹⁴²

62. 非政府组织联盟呼吁租赁法保护无地者的权利，确保划拨适当预算，让无地者重新安居和确保真正的土地改革政策和方案。¹⁴³ 对话论坛建议尼泊尔制定一个综合的土地政策，加速土地改革步伐，并确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权。¹⁴⁴

63. 国家机构指出，各种政党和武装团体经常示威、封锁道路和运输、强迫关闭学校、医院、工商业和其他企业，已经限制了人民享有权利。¹⁴⁵

64. 关于健康权，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指出，尽管基础卫生保健免费，但近40%的居民得不到初级卫生保健，而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很高。¹⁴⁶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2009年腹泻传染病等最近的卫生事件反映尼泊尔未能履行在水、食物和健康权方面的义务。¹⁴⁷ 它呼吁尼泊尔采取措施，确保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提供公共健康信息、卫生支持和净水设备¹⁴⁸ 以及充足的工作人员。¹⁴⁹ 国家机构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广泛监测了2009年腹泻传染，并说受害者来自于经济上最贫困的居民阶层，主要是贱民。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表明，这一不幸事件的主要原因是提供受污染和劣质的粮食。¹⁵⁰

65. 国家机构指出贫困者难以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并且对妇女也较难。普通人无法承担医疗服务费用。国家机构还提请尼泊尔注意非常高的产妇死亡率，这主要是由于哺育方面的歧视、不当的营养以及恶劣的卫生和保健设施。¹⁵¹

66.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按比例划拨资源，以全面的解决腹泻、霍乱和传染病以及妇女、儿童、贱民、残疾人、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以及其他边缘群体的特殊需要。¹⁵²

67. 蓝宝石协会/SRI 指出，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高危群体，通常不受医院或卫生机构的欢迎。¹⁵³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建议政府确保不禁止感染艾滋病毒和传染病的母亲抚育其未受感染的子女，并且向母亲提供额外帮助以确保不发生传染。¹⁵⁴

68. 教育国际建议尼泊尔继续努力在规定的框架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大努力，处理贫困，并扩大人人特别是农村居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比如卫生和教育的机会。¹⁵⁵

7. 受教育权

69. 国家机构指出，识字率在男女之间有差别，而弱势社区包括贱民和农村居民尤其低。¹⁵⁶ 国家机构指出，父权思想损害男女平等，而缺少适当政策措施和方案、反对女性受教育的社会偏见、对流动的限制和早婚，导致了女性文盲较多。¹⁵⁷

7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指出，由于学校没有适当卫生设施，学龄女童经常不上学。¹⁵⁸ 它呼吁政府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承担责任，确保学校具有适当的女性卫生基础设施，并在课程中引进保护女生权利的方案。¹⁵⁹

71. 教育国际指出，尽管在小学录取率有一些提高，但通常一名教师带 100 多名学生。¹⁶⁰ 2008 年，近半数儿童在一年级留级或退学。只有二十分之一的学生进入国家教育体系完成学业。教育国际称，教育的分权化导致资源集中在城镇。¹⁶¹ 国家机构指出，由于缺少称职老师、教学资料、学校基础设施以及公立学校管理不良，所以教育标准起到鼓励作用。¹⁶²

72.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免费教育计划没有吸引普通民众；这因为农村地区上学不易，并且该计划仅涵盖学费，没有涵盖其它费用，比如书籍、作业本、制服和食物。它呼吁尼泊尔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男女生之间以及城乡之间普遍的不平等。¹⁶³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尼泊尔确保教育免费和普及，同时防止在学校中歧视残疾儿童、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贱民儿童。¹⁶⁴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3.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政府正式承认 59 个土著人民群体，而许多其他群体处在官方计划之外。由于歧视性的法律和实践，土著人民在历史上被剥夺了土地和自然资源。发展项目、租赁和社区树林、国家公园以及水利工程，使得许多土著人民离开祖传土地和领地上。联盟呼吁尼泊尔采取具体措施，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拥有、控制、开发和使用祖传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在开展任何发展项目和其他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生活的活动前，应当获得土著人民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¹⁶⁵

74. 非政府组织联盟还呼吁尼泊尔尽快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修改现行法律和政策，正当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习惯和土地使用制度。政府应当尽快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采取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制宪进程。¹⁶⁶ 非政府组织联盟也呼吁政府确保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语言、自身文化和宗教。¹⁶⁷

75.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由于识字率、土地所有权、职业、语言和学历等方面的不同，土著妇女比非土著妇女¹⁶⁸ 遭受更严重的社会排斥。它呼吁政府确保土著妇女适当参与各级决策。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6.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尼泊尔有大约 120,000 名登记的难民。¹⁶⁹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建议尼泊尔修改宪法草案，切实保护难民，特别是保护他们在尼泊尔的法定权利和享有基本生活水准的能力。¹⁷⁰

77. 国际支持西藏运动表示关切当局未对所有满足政府标准的难民颁发难民身份证。数千合格的难民一直等待多年以更新身份证。国际支持西藏运动呼吁尼泊尔持久解决长期难民的问题。¹⁷¹ 国际支持西藏运动表示关注政府先发制人拘留和大规模使用安全部门恫吓居住在尼泊尔的西藏人的做法，并呼吁尼泊尔官员确保根据尼泊尔法律公平对待西藏人。¹⁷²

78. 国际支持西藏运动敦促尼泊尔恪守不驱回原则，采取适当政策和行政步骤，包括对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发出书面政策指示，以及对尼泊尔警察、安全部门和移民当局进行适当程序和国际人权规范的培训。¹⁷³

79. 拯救儿童联盟(尼泊尔)建议尼泊尔确保在尼泊尔出生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者儿童得到出生证，¹⁷⁴ 并且无偏见和歧视地让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的儿童享有卫生、教育和出生登记权。¹⁷⁵

10. 国内流离失所者

80. 国家机构说，成千上万的人在武装冲突期间流离失所，其中一些人由于安全原因而尚未返回。流离失所受害者得不到适当的康复支持，比如住房、食物、医疗保健和子女就学。大部分流离失所者得不到财产损害赔偿。¹⁷⁶ 国家机构指出，Terai 以及东部山地的现行内乱尤其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现象。¹⁷⁷

11. 发展权

81. 对话论坛呼吁政府落实发展权。¹⁷⁸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82.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指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确立了良好的合作，有助于保护儿童。它提到，一个由性剥削活动儿童幸存者领导的创新性“青年参与方案”开辟了渠道，使政府机构能够与受影响儿童保持实质接触和听取他们对打击性侵犯儿童犯罪所需行动的意见和建议。它呼吁以政府的支持而加强这类举措。¹⁷⁹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83. 国家机构指出，国际合作极大地有助于尼泊尔保护和增进人权。人权高专办的协调有助于加强人权制度，而来自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尤其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捐助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也发挥了重要作用。¹⁸⁰ 国际社会加强人权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也是一个有利因素。支持人权各方面发展指数，对于利用人权监测手段是必要的。培训将有助于增强人权维护者的能力。¹⁸¹

84.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尼泊尔没有把难民包括在减贫战略和捐助方发展项目中。应当鼓励尼泊尔政府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战略而努力发展能力，在其境内为难民提供基本的食物、社会服务、援助和教育，以持久解决长期难民问题。¹⁸²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LRC_AF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Advocacy Forum, Nepal
Article19	Article 19 –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London, UK
BDS	Blue Diamond Society, Kathmandu, Nepal
Becket Fund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Washington, USA
BICE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Paris, France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K
Dialogforum	Joint Submission by member organizations of Nepal Dialogforum für Frieden und Menschenrechte (Dialogue-Forum for the Promotion of Peace and Human Rights in Nepal), Germany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CPAT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Brussels, Belgium
FIAN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CT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Washington, USA
JC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USA
NGO Coalitions	Joint Submission by Nepal NGO Coalition for UPR (NNC-UPR), National Women Coalition, Human Rights Treaty Monitoring Coordination Committee (HRTMCC) and Durban Review Conference Follow-up Committee Nepal, representing together 238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SCN	Save the Children Nepal, part of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London, UK
UNPO	Th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National Institutions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the National Women Commission (NWC) and the National Dalit Commission (NDC)

- 2 NGO Coalitions, para II. A., See also SCN, para I.1, and NIs, para 72.
3 See e.g. BICE, p. 2.
4 EI, recommendation 2.
5 SCN, para. I.1.
6 UNPO, para. D. “O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form” No 4.
7 NGO Coalitions, para. II. B.
8 ALRC_AF, para 5.
9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8.
10 CSW, para 6.
11 NGO Coalitions, para. II. B.
12 NGO Coalitions, para. II. B.
13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3.
14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4.
15 NGO Coalitions, para II. B., See also UNPO, para. D. “O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form” No 3.
16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5.
17 ECPAT, para. 6.
18 SCN, para. I.2.
19 SCN, para. I.3
2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36.
21 SCN, para. I.4.
22 ALRC_AF, para. 6.
23 Dialogforum, para. 6.
24 ICJ p. 1.
25 ICJ p. 4.
26 NGO Coalitions, para. II. C., See also Dialogforum, para. 4 and AI, para. C., p. 7, “Discrimination”.
27 SCN, para. II.1.
28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1. A., See also JC “Religious freedom” para. 5-6.
29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50.
3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51.
31 Dialogforum, para. 2.
32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1. A., See also JC “Religious freedom” para. 5-6.
33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7. “Discrimination and unequal treatment”, See also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1.
34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44.
35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46, See also ECLJ, p4 and ICJ, p. 7.
36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7.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See also AI, para. C., p. 6,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See also EI, para. 14.
37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7. “Discrimination and unequal treatment”, See also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1 and EI para. 12.
38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5.
39 BDS, page 1.
40 ALRC_AF, para. 12, See also Dialogforum, para. 4.

- 41 ALRC_AF, para. 17, See also AI, para. C., p. 5, “Extrajudicial and summary executions”.
- 42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13, 14.
- 43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Systematic practice of torture”, See also EI para. 23-26, ALRC_AF, para. 14, AI, para. C., p. 5, “Torture and other ill-treatment” and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15.
- 44 SCN, para. II.8.
- 45 ALRC_AF, para. 16.
- 46 BDS, page 1.
- 47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Rights of Persons deprived with their Liberty”,
- 48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7.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See also AI, para. C., p. 6,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See also EI, para. 14.
- 49 ALRC_AF, para. 20.
- 50 BICE, p. 1.
- 51 See also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p. 4-5.
- 52 SCN, para. II.4.
- 53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6.
- 54 ECPAT, para. 1.
- 55 ECPAT, para. 3.1.
- 56 ECPAT, para. 6.
- 57 SCN, para. II.5, See also NGO Coalitions, JC and BICE p. 4.
- 58 BICE, p. 1.
- 59 BICE, p. 2.
- 60 BICE, p4.
- 61 JC,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ara. 8.
- 62 JC, “Children’s rights” para. 4.
- 63 BICE p. 3.
- 64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41.
- 65 BICE p3, See also EI para. 13.
- 66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40.
- 67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6.
- 68 BICE, p. 1.
- 69 SCN, para. II.6.
- 70 SCN, para. II.4.
- 71 JC,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para. 4.
- 72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37.
- 73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39.
- 74 GIEACPC, p. 2.
- 75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p4 See also AI, para. B.
- 76 ALRC_AF, para. 3.
- 77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p4-5 See also ALRC_AF para. 22.
- 78 ALRC_AF, para. 11, See also AI, para. B., p. 4, “Impunit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ICJ, p. 1.
- 79 ICJ p. 2.
- 8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69.
- 81 AI, p. 6.
- 82 AI, p. 6, See also ICJ p. 3.
- 83 CSW, paras. 26-29.
- 84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p. 4-5.
- 85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Rule of law and public security”.
- 86 JC,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para. 6.
- 87 ALRC_AF, para. 7.
- 88 ALRC_AF, para. 9.
- 89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22.
- 9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20.

- 91 Dialogforum, para. 6.
92 EI, para. 24, See also AI, para. C., p. 6-7,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93 ALRC_AF, para. 13.
94 ALRC_AF, para. 8, See also ICJ p. 4.
95 AI, p. 6.
96 SCN, para. II.8.
97 ECLJ, p. 2, See also Becket Fund, para. 2.1 and CSW, para. 14.
98 Becket Fund, para 2.1.
99 CSW, para. 14.
100 ECLJ, p. 3.
101 ECLJ, p. 4.
102 ECLJ, p. 4.
103 CSW, para. 21.
104 CSW, paras. 18-19.
105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1. C.
106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Freedom of express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eaceful assembly”.
107 CSW, para. 24.
108 EI, para. 19.
109 RSF, p. 1.
110 Dialogforum, para. 5.1.3.
111 Article19, para. 12.
112 RSF, p. 1-2.
113 RSF, p. 2.
114 Article19, para. 14, See also AI, RSF p. 1 and EI, para. 20.
115 RSF, p. 2.
116 RSF, p. 3.
117 Article19, para. 13.
118 RSF, p. 3.
119 Article19, para. 9.
120 Article19, para. 10.
121 Article19, para. 16, See also RSF p. 3.
122 Article19, para. 17.
123 Article19, para. 5, See also UNPO para. B. and C. 1.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Expression”.
124 Article19, para. 9, See also RSF, p. 3.
125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Freedom of express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eaceful assembly”.
126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2. “Human rights defenders” See also ALRC_AF para. 21 and NEPAL Dialogforum, para. 6.
127 EI, recommendation 7.
128 Article19, para. 19.
129 Article19, para. 9.
130 UNPO, para D. “O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form” No 5.
131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5.
132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43.
133 EI, para. 5.
134 Dialogforum, para. 6.
135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6.
136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3. “Right to Food”.
137 FIAN, page 1.
138 Dialogforum , para. 5.1.4.
139 Dialogforum, para. 5.1.4.
140 Dialogforum, para. 5.1.4.

-
- 141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3. “Right to Food”.
142 Dialogforum, para. 6.
143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3. “Right to Land”.
144 Dialogforum, para. 6.
145 NIs, para. 18.
146 SCN, para. II.3.
147 ICJ p. 5-6.
148 ICJ p. 6.
149 ICJ p. 6.
15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25.
151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s. 27, 29.
152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3. “Right to Health”.
153 BDS/SRI, para. 11.
154 SCN, para. II.1.
155 EI, recommendations 8-9.
156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31.
157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32, See EI para. 13.
158 ICJ p. 7.
159 ICJ p. 8.
160 EI, para. 15.
161 EI, para. 16-17.
162 NIs, para. 34.
163 NGO Coalitions, See also SCN, para. II.9.
164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6.
165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4.
166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4.
167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4., See also EI.
168 NGO Coalitions, para. III. 7. “Rights of indigenous women”.
169 UNPO, para. A, See also ECLJ and JC.
170 UNPO, para. B.
171 ICT, p. 2.
172 ICT, p. 4.
173 ICT, p. 3 .
174 SCN, para. II.7.
175 SCN, para. II.10.
176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66.
177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67.
178 Dialogforum, para. 6.
179 ECPAT p. 3.
180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7.
181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ra. 78.
182 UNPO, p. 4.
-